|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1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29 August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5(g)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关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第15条中设立了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公约》各条款的履行并审查《公约》各条款的遵约情况。根据第15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MC-1/7号决定，选出委员会的第一批15名成员。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委员会于2018年5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会议。
2. 秘书处谨随本说明附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报告附录一载列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根据第15条第5款，议事规则由委员会拟定，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附录二载有委员会编写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决定核准拟议议事规则时审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通过关于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以核准该议事规则。

附件

2018年5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汞的
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5条设立了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按照第15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在充分考虑以联合国五大区域为基础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15名成员组成。其宗旨是促进《公约》所有条款的履行，并审议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根据第15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其MC-1/7号决定中选出了委员会的第一批15名成员。
2. 随后，委员会于2018年5月29日至30日在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2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之前召开了一次信息交流会，介绍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履约和遵约机制的经验。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第一次会议：

来自非洲国家：

Hanitriniaina Liliane Randrianomenjanahary女士（马达加斯加）

Mohamed Abdulai Kamara先生（塞拉利昂）

Bianca Hlob’sile Dlamin女士（斯威士兰）

来自亚太国家：

Wang Qian女士（中国）

Heidar Ali Balouj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Waduwawatte Lekamalage Sumathipala 先生（斯里兰卡），被斯里兰卡政府指定取代 S. M. D. P. Anura Jayatilake 先生（斯里兰卡）

来自中东欧国家：

Claudia Sorina Dumitru女士（罗马尼亚）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Diego Henrique Costa Pereira先生（巴西）

Vilma Morales Quillama女士（秘鲁）

Arturo Gavilán García先生（墨西哥）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Janine van Aalst女士（荷兰）

Mark Govoni先生（瑞士）

Jennifer Landsidle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1

 会议开幕

1. 信息交流会结束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Rossana Silva Repetto女士于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点10分宣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她欢迎委员会成员参加第一次会议，并祝贺他们当选。她表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存在丰富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希望信息交流会对所有成员都具有启发性和价值。她再次感谢Govoni先生在会上介绍了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的丰富经验。她强调由《公约》本身设立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将带来的机遇，以及委员会为达成强有力且有效的协议将发挥的关键作用。最后，她强调本次会议和今后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坚实的业务基础，获得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信任，尽可能高效地支持各国以及支持《公约》的成功、有效执行。
2. 在开幕辞和委员会成员介绍性发言后，Silva Repetto女士通知与会者，委员会有三名成员无法出席： S.M.D.P. Anura Jayatilake 先生（斯里兰卡）、Boyko Malinov先生（保加利亚）和Inga Poroghin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S. M. D. P. Anura Jayatilake先生在第一次会议中的空缺经斯里兰卡政府指定由Waduwawatte Lekamalage Sumathipala先生填补。
3. 由于委员会主席缺位，与会者商定由Silva Repetto女士主持会议，直至选举出主席团成员。

 项目2

 组织事项

 (a) 会议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商定，将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的举行。然而，委员会认识到某些规则或规则内容不一定适用于其程序。至于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决定，在不妨碍即将进行的议事规则讨论的结果的情况下，将选举一名主席，以及一名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
2. 介绍性发言期间，一位成员介绍了来自其国家的又一位与会者，后者之所以出席是由于其机构进行了重大结构调整。为连续性起见，她请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允许该与会者以顾问身份参会。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选举Mohamed Abdulai Kamara先生（塞拉利昂）担任主席、Claudia Sorina Dumitru女士（罗马尼亚）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对他的信任，并表示他相信委员会将齐心协力使第一次会议取得圆满成果。

 (c) 通过议程

1.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UNEP/MC/ICC.1/1）及其附加说明（UNEP/MC/ICC.1/1/Add.1）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会议的议事规则；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d) 工作安排。

3.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遵约情况的资料。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 委员会商定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项目3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开始审议其议事规则，根据《水俣公约》第15条第5款，议事规则需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
2. 在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题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提案”的文件（UNEP/MC/ICC.1/2），该文件由秘书处编写，以支持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她解释说，这些提案以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编写，并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了调整和备选方案。编写提案时还参考了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做法。秘书处介绍了提案的结构和总体方针后，委员会商定使用提案作为工作的基础。
3. 委员会特别审议了与以下问题有关的规则：规则的范围、规则宗旨的定义、成员、会议、观察员、议程、主席团成员、秘书处、会议的掌握、投票、选举、语文、议事规则的修正和《公约》的压倒性权威。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中委员会认为无关或没必要的要素并未包含其中，尤其是与举行特别会议、附属机构、代表和全权证书、就程序问题投票表决、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会议录音记录等有关的要素。
4.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其议事规则，并委托秘书处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各规则之间相互参照的准确性。规则的最后版本载于本报告附录一，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供其审议和核准。委员会还商定了一项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项目4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委员会还讨论了进一步职权范围的问题，根据《水俣公约》第15条第5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可通过进一步的职权范围。
2. 应主席的邀请，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进一步职权范围的可能要素，详情见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UNEP/MC/ICC.1/Add.1）第20段。在随后的意见交流过程中，有人提出了纳入职权范围的更多可能要素，包括《公约》第15条并未提供具体指导的若干问题。
3. 委员会商定制定进一步的职权范围，并请秘书处分发一份此类文件的可能要素清单，向委员会成员征求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该清单的基础上编写提案，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

 项目5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题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的可能要素”（UNEP/MC/ICC.1/3），这份文件由秘书处编写，以支持与会者审议这一问题。
2. 考虑到自身职能以及根据《水俣公约》第15条第4款开展工作需要用到的资料类型，委员会商定将于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
	1.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任何请求；
	2. 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遵约情况的任何资料；
	3. 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
	4. 与缔约方提交的遵约情况书面资料有关的指导意见。
3. 在讨论其工作所涉财务问题时，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充足预算，以负担两次会议及为履行任务需要开展的任何具体工作的费用，在成立后最初几年里，委员会的任务可能涉及宣传材料的编制和传播。委员会还商定，这一预算应由缔约方大会分配。
4. 最后，委员会决定于2019年第二季度举行第二次会议，具体时间需结合关于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其他相关会议再做决定。

 项目6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遵约情况的资料

1. 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任何根据《水俣公约》15条第4款规定提交的资料。

 项目7

 其他事项

1. 在该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了是否需要在水俣公约网站设非公开区，允许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安全的信息交流，尤其是关于缔约方遵约情况的具体提交材料方面的交流，并决定在以后的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2.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向其提交问题之途径的介绍草案，供第二次会议审议。

 项目8

 通过报告

1. 委员会商定以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的草案为基础、以电子手段通过报告。该报告连同载有议事规则草案和决定草案的附录，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核准议事规则。

 项目9

 会议闭幕

1. 主席和执行秘书致闭幕辞后，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并宣布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时55分闭幕。

附录一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导言

 第1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第2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 1. “《公约》”是指于2013年10月10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2条(g)项界定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委员会”是指依照《公约》第15条第1款所设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5. “会议”是指按照本规则第8条和第9条召开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6.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本规则第4条第1款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7. “成员”是指根据本规则第3条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或提名的替补成员；
	8.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24条第1款设立的秘书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在面对面会议中，“出席”是指亲自出席。在通过电子手段举行的会议中，“出席”是指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经决定的电子手段参加会议。

 二、 成员

 第3条

1. 委员会由15名成员组成，在充分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这些成员。
2. 委员会成员应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具备专业能力，成员构成还应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3. 委员会第一批成员的任期将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起，持续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常会上将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选举10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5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以代替任期即将结束的成员。
4. 成员任期将从该名成员获选的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于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结束。一个任期是指缔约方大会一次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的时期。
5. 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应由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指定另一名替补成员，以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三、 主席团成员

 第4条

1. 在委员会的每次面对面会议上，应充分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从出席会议的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于其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3. 主席和副主席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

 第5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依据委员会所授权限行事。

 第6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7条

如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应在随后的会议上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四、 会议

 第8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为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作适当安排。委员会应在一次会议结束时讨论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2. 如委员会认为需讨论的事项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处理，那么会议可以通过此类方式举行。

 第9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将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之间举行至少一次面对面会议。

 第10条

1. 秘书处应于每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成员。
2. 秘书处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宣布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五、 观察员

 第11条

如至少有多数成员作出如此决定，则委员会可邀请观察员出席其会议或会议某些部分。秘书处将应委员会请求、代表委员会向观察员发送邀请。观察员将自费参会。

 第12条

这些观察员可包括任何缔约方、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任何执行《公约》第13条第5款所述机制的实体、任何对《公约》所述事项具备资格且被核准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或国际、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或任何拥有与审议中的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的个人。

 第13条

秘书处应向委员会通报符合本规则第12条规定的观察员发送的出席会议请求，并根据本规则第11条向这些观察员发出邀请。秘书处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发布公告，向根据本规则第12条规定具备资格的观察员通知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14条

 如委员会要审议的事项是基于某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遵约情况的资料，则应邀请该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此类会议不应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另行商定。

 第15条

 制定建议的审议过程或对建议的投票表决不应向观察员开放。

 六、 议程

 第16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17条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1. 《公约》第15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所产生的项目，包括会议第一天前至少提前八周收到的缔约方关于其遵约情况的任何资料；
	2.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3. 本议事规则第21条提及的项目；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的项目；
	5.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成员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第18条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辅助性文件的英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四周由秘书处印发并分发各成员。

 第19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成员在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所提出的、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20条

委员会在通过一次会议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委员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21条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自动转入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七、 秘书处

 第22条

1. 秘书处的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负责人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负责人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第23条

除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a) 按照第39条的要求，安排会议的口译；

(b) 收取、按照第40条的要求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c) 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d)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八、 会议的掌握

 第24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委员会会议开始或准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时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

 第25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遵守本规则第26条和第27条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委员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成员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其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成员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26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27条

1. 以不违反本规则第26条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4.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2. 关于本条第1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九、 表决

 第28条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29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有关会议的掌握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此类事项。

 第30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第31条

1. 任何成员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成员表示反对，否则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成员，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其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第1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32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33条

当某项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得到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34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成员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35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类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 选举

 第36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37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轮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同，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十一、 语文

 第38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39条

1. 委员会审议某缔约方履约和/或遵约情况的各次会议上，如该缔约方提出要求，应提供从非英文的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成英文的口译服务。
2. 缔约方代表可用英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英文。

 第40条

1.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英文编制。
2.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5条第4(a)款提交的资料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编写。如资料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秘书处应在分发资料前作出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3. 当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5条第4(b)款在国家报告基础上审议事项时，或根据《公约》第15条第4(c)款基于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审议某事项过程中需要用到国家报告或其中一些部分时，秘书处还应作出安排，在分发之前将以英文以外的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的国家报告或其中一些部分翻译成英文。

 十二、 议事规则修正案

 第41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加以修正。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准。

 十三、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42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

附录二

决定草案MC-2/[XX]：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5条第5款，

已审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由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决定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2)